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476號

原告 徐泰中

輔助人 葛婉儀

訴訟代理人 林清漢律師

侯銘欽律師

葉育欣律師

被告 鍾新煌

黃碧雲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許新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坐落桃園市○○區○○○段00000地號(重測後為烏林段1079地號)土地，於民國86年間為原告之被繼承人徐春旺與被告所共有，其等於86年8月21日簽立共有土地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同意保留私設道路8米寬(由徐春旺、被告各提供4米寬)通往鄰接之其他土地。嗣前開100-4地號土地因分割增加100-54地號(重測後為烏林段1084地號)、100-73地號(重測後為烏林段1080地號)土地(以下逕以重測後地號稱之)，其中1084地號土地由被告取得，嗣被告黃碧雲將該土地出售予訴外人金永德實驗室設備有限公司，被告鍾新煌則將該土地贈與其配偶，1079、1080地號土地由徐春旺之繼承人即原告繼承取得後，再將1079地號土地

01 出售予訴外人森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未依系爭協議書
02 之約定就1084地號土地提供4米寬之道路供通行，違反提供
03 土地做為道路使用之作為義務，致原告受有土地價值減損之
04 損害，爰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97
05 條第2項及第179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
06 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
08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則以：系爭協議書簽訂後因1079、1080地號土地西側有
10 3米寬之保甲路可供通行，故未依該協議另闢道路。被告並
11 未阻礙原告通行，原告及其父親長達20餘年來均無異議，原
12 告之請求已罹於時效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被告2人與徐春旺於86年間為1079地號土地之共有人，其等
15 於86年8月21日簽立系爭協議書，約定同意保留私設道路8米
16 寬（由徐春旺、被告各提供4米寬）通往鄰接之其他土地；
17 嗣1079地號土地因分割增加1080、1084地號土地，其中1084
18 地號土地由被告取得，1079、1080地號土地則由徐春旺之繼
19 承人即原告繼承取得等情，有系爭協議書及前開土地謄本暨
20 異動索引附卷可稽（本院114年度壙司調字第122號卷〈下稱
21 調解卷〉第19至23、29至48頁），堪信為真實。

22 (二)本件請求權時效是否完成？

23 1.按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
24 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
25 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消滅
26 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
27 給付。民法第125條、第197條第1項、第128條前段、第144
28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乃指權利
29 人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況而言，至於義務人實際上能否給付，
30 則非所問（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885號判例意旨參照）。
31 又按民法第197條第2項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依同法第12

01 5條之規定，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最高法院29年渝上字
02 第1615號判例意旨參照）。

03 2.查原告主張被告就1084地號土地應提供4公尺寬道路供通
04 行，其請求權之內容乃在要求義務人即被告為特定行為，依
05 據徐春旺與被告間所簽訂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定：「本土地
06 甲乙丙（即徐春旺、被告鍾新煌、被告黃碧雲）同意保留私
07 設道路寬八米由A代號土地（即登記為徐春旺所有土地）及B
08 代號土地（即登記為被告2人所有土地）各提供四米並直
09 穿…界址為止…」等語（調解卷第19頁），可知被告於86年
10 8月21日與徐春旺簽訂系爭協議書時，即約定雙方就各該土
11 地邊界負有各提供4公尺寬道路供通行之義務。被告於簽約
12 時對徐春旺就所分得土地應提供4公尺寬道路供通行已居於
13 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被告若有未依系爭協議書約定提供道
14 路供通行之債務不履行情事，縱涉有契約責任、侵權行為損
15 害賠償請求權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其時效均應自系爭協
16 議書簽訂日即86年8月21日起算。惟徐春旺未曾請求，而原
17 告繼受系爭協議書之債權債務關係後，遲至114年7月4日始
18 提起本件訴訟，徐春旺或原告縱對於被告有上開請求權基礎
19 得請求，確已均罹於該等請求權依上開規定所分別明定之10
20 年及15年消滅時效期間無訛。從而，被告就原告之請求為時
21 效抗辯，自屬於法有據。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後段、
23 第197條第2項及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60萬元暨法
24 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
25 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爰併予駁回。

26 五、至原告雖聲請命被告黃碧雲提出其與金永德實驗室設備有限
27 公司間就1084地號土地之買賣契約（本院卷第32、33頁），
28 以利計算被告未履約應負不當得利之金額為何，然本件原告
29 縱得請求，其各項請求權均已罹於時效，是原告此部分證據
30 調查之聲請，核無必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
31 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

01 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09 書記官 吳品陞